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仟參佰拾伍元車資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浩恩(原名林葦華)明知其無力且無意支付搭乘計程車之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下午3時49分，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招攔康明河所駕駛之TDE-3678號營業小客車，佯稱：欲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再返回樹林云云，致康明河陷於錯誤，誤信林葦華有給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遂搭載前往其所指定之地點，於同日下午5時52分抵達後，林葦華復向康明河佯稱：沒錢支付車資，留下名字與電話云云，嗣林葦華下車後不知去向，康明河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林葦華因而詐得車資新臺幣(下同)1,315元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康明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浩恩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5
04 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康明河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
05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06 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7 件紀錄表、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9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知其無資力，無能
13 力給付搭乘營業小客車之車資，竟仍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營
14 業小客車，詐得該車載送勞務相當於1,315元車資之財產上
15 不法利益，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亦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
16 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所得財物數額、被告迄未與
18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9 無業，無需要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5
20 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被告本件詐得之載送服務利益價值1,315元，為其犯罪所
24 得，未經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家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